

关于修订北京大学横向科研经费出款合同流程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依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等政策及学校相关制度的要求，对现有的学校横向科研经费出款合同中的外协外包合同流程进行修订如下：

1、合同额小于5万元的外包合同（不含5万元），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审核批准签署；

2、外协、研制产品组件设备合同及合同额大于等于5万元的外包合同，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北京大学经济合同订立和大额资金使用审批表—科研专用》，由院系审核批准后报科技开发部审批，其中大于等于50万元的合同由科技开发部报主管副校长批准。

3、经科技开发部审核通过的出款合同，在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相关流程签订合同。

4、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会同科技开发部进行处理。

5、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

2019年6月20日